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量子高科 公告编号：2016-04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
提供回购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进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发展和公司转型升级，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及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决定先以自有资金300万元同北京正和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通过资产管理公司管理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产业并购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作为劣后级资金。目前，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已经取得营业执照。

鉴于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刚成立，尚未开展业务，为保证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顺利募集优先级资金，公司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3.4亿元（优先级基金本金及固定收益金额合计数），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自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

2016年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募集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过程中，董事长曾宪经先生、董事曾宪维先生作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的关联人，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量子磁系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1号楼3层3061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量子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毅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合伙期限：2015年9月2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8月1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量子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暨法人代表为公司董事长曾宪经先生。

截止公告披露日，北京量子磁系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展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根据产业基金的融资进度分批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一方面通过健康产业投资的方式能够加快自身的益生元及微生态健康产业布局与发展，同时也可以培养一批优质项目企业，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投资模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

有利于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目标项目的投资培育，加快推动公司长期产业化布局的发展目标。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的回购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七、其他

本次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事项存在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法律风险。以公司信用或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存在因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债务，由公司向债务人清偿债务的风险，可能直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量子磁系健康产业基金优先级资金提供回购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